

7.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第 1 款，适用于预评价和建筑未投入使用 1 年的评价。建筑设计能耗应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附录 A 中规定的平均能耗指标进行比较，根据低于平均能耗指标的百分比进行得分判断。对于该规范附录 A 中尚缺的建筑类型可沿用修订前评价方法，即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分别计算设计建筑及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能耗和照明系统能耗，计算节能率并进行得分判定。

第 2 款，适用于投入运行一年后的建筑评价。建筑实际运行能耗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 及地方相关标准中规定的约束值进行比较，根据建筑实际运行能耗低于约束值的百分比进行节能率得分判断。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 不涉及的建筑类型，参考相关行业内同类型建筑能耗标准。